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十日院務會議核備 104.03.04 系務會議通過 106.01.11 系務會議通過 107.10.24 系務會議通過 107.11.28 系務會議通過 108.10.23 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8.12.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6.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0.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14 1112-1 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112.06.07 1112-2 系務會議通過 112.10.05 1121-1 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112.12.27 112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0.07 1131-1 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113.10.16 113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為輔導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未來修課規劃及確立研究方向,並限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如期完成學位論文,特訂定本規定以為依循。

壹、指導碩士班學位論文原則:

二、考量本學系均衡發展及善用資源設備,每位專任教師(助理教授級職(含)以上)每2學年得收碩士班研究生5名(若系內共同指導至多3名)。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亦以每學年二名為原則,若遇特殊狀況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專案處理。

貳、碩士班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三、 新生註冊後應就選考領域、個人未來規劃和教授專長,與教授個別討論,並依下列要求儘 速完成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事宜。
 - 新生應於第一學期(入學註冊)修課加退選截止之前一日依選考領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 繳交指導教授簽署之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 一貫修讀申請通過後之預備研究生(簡稱預研生),應於次學期比照碩士班新生繳交預研生 指導教授同意書。
 - 3. 無法於上述期限完成者,由系主任依「學生事務委員會」之決議委請本學系助理教授職級 (含)以上之專任老師輔導該新生之選課、選擇指導教授等相關事宜。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可請校內外學者專家(須具助理教授或等同級職(含)以上)共同指導,並提報系 主任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擔任。
- 五、 碩士班研究生非有特殊理由不得請求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原任及新任指導 教授之書面同意,並提報系主任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為之。凡變更指 導教授者,不得在前述審議通過後起算十二個月內提出論文口試要求,但若有特殊原因, 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

参、修課及畢業資格要點:

六、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及入學生科目表之規定者,須於4月 15日或11月15日前填具本系「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口試資格審核表」 向系辦公室提出審查,並經學位考試審查小組核可後,才可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

七、 畢業條件說明如下:

- 1. 畢業生必須撰寫碩士論文,且通過論文口試。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應至少滿足下列條件 之一始得口試:
 - (1) 會議論文一篇,佐證接受函及出席發表照片或發表證明。
 - (2) 被要求修改(revised)或接受(accepted)期刊論文一篇。
 - (3) 提出專利申請一件。
 - (4) 學校立案產學合作案結案報告一份。
 - (5) 上述(1)(2)所指之論文除老師外,學生須為第一作者。
 - (6) 上述(1)若為國際會議論文,得於第3學期前提出口試資格申請,一貫修讀者不在此限。
- 2. 學生應修滿28學分(含專題討論(一)、(二)),其中得選修本校電資學院、理工學院各所之相關專業課程學分認列為本系主系選修學分數,惟修讀本系課程應至少15學分,提口試資格申請時,當學期畢業學分需修畢22學分以上。(或修畢28學分才能提口試,但開放大四下選修專題討論(二)、碩班入學時抵免研究所學分)
-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達到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定標準,標準依本校語文中心所訂之標準為主。
- 4. 持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之證明得改由選修「科技英文寫作」或選修其他科系學分數3學分以上之科技英文相關課程學期成績達70分以上、符合本校「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所訂標準,始得畢業。依此項畢業之學生,僅能在第4學期(含)後提口試資格申請,一貫修讀者不在此限。
- 5. 須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八、 本碩士班研究生在辦理離校手續時,需繳交畢業論文乙本、畢業論文電子檔案一份至本系 核備。

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